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《四川省企业管理优秀 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川府发〔1989〕209号

现将《四川省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照此执行。

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，使企业提高产品质量，降低物质消耗，增加经济效益的工作真正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，是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。对推行企业管理现代化取得的优秀成果进行总结、表彰、推广，是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逐步改变管理落后状况的重要措施。各级政府要重视这项工作。

四川省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充分调动广大职工和理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励的范围。

(一) 在企业管理理论研究方面有所创新，对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有较普遍指导意义的。

(二) 在企业管理组织、制度、机构和生产、经营、计划、统计、信息、财务、分配、劳动人事等方面有重要改革和创新的。

(三) 在企业生产经营方面推广应用现代化管理方法，有明显效果的。

(四) 在应用现代化管理手段、应用计算机辅助企业管理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对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有明显效果的。

第三条 省级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分为三个等级。

一等奖：授予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奖状和荣誉证书，发给奖金四千元。

二等奖：授予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奖状和荣誉证书，发给奖金二千五百元。

三等奖：授予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奖状和荣誉证书，发给奖金一千五百元。

对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特殊贡献的企业管理优秀成果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授予特等奖，其奖金数额高于一等奖。

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奖状授予作出主要

贡献的单位，荣誉证书授予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；奖金按贡献大小分配，不搞平均主义。

第四条 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的奖金，按国务院发布的《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》（国发〔1986〕59号文件）的规定办理。

第五条 设立省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，负责优秀成果奖的评审工作，评审委员会由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、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、协（学）会、大专院校的专家组成，下设若干专业评审小组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第六条 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的申报程序。

（一）一个单位完成的优秀成果，按照其行业归口或单位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，经市、地、州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、计划经济委员会（经济委员会）或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，报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同一个项目，不得多渠道同时上报。

（二）国务院各部门在川的基层单位，或部门与地方双重领导、以部门为主的基层单位，按照行业归口申报。

（三）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，由主持单位组织联合申报。如其中某个单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，也可单独申报。

（四）各学术团体，可向所在市、地、州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、计划经济委员会（经济委员会）推荐请奖项目，经初审符合

条件的，报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

第七条 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的审批程序。

（一）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上报的请奖成果进行材料审查，并将材料齐备的请奖成果分送省评审委员会各专业评审小组。

（二）各专业评审小组负责评审该专业的请奖成果，并对请奖成果的等级提出建议。

（三）省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各专业评审小组建议奖励的请奖成果，报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批准授奖。

第八条 对荣获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，其事迹应记入本人档案，并作为考核、晋升和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九条 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骗取荣誉者，应由授奖单位撤销其荣誉称号，扣回其所得奖金，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。

第十条 申请省级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的申报材料要求、初审细则、年经济效益的计算方法等，由评审委员会另行制定。

第十一条 各市、州人民政府，各地区行政公署，省级有关部门，可参照本办法的精神，制定本地区、本部门的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励实施细则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